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原规定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经理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

	<p>的，应当在全国股权系统进行，并在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所持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原规定内容=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股东大会</b></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b>股东会</b></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达到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p>
---	---

<p>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九）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十）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财务资助事宜；</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财务资助事宜；</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述的公司“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p>
--	---

	<p>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前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li>（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li>（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li>（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li><li>（5）</li></ul>
--	---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前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监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先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先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	---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li><li>(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li>(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li>(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ul>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 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以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就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p>

	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公司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事项；</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p>	<p>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p>

<p>明其观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p>	<p>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b>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p>

<p>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必要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p>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三）提名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p>
---	--

<p>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p> <p>(三) 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四) 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其他高级管理人的选聘参照前款执行。</p>	<p><b>(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b></p> <p><b>(五) 股东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b></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b>(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b></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p>	<p>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	--

<p>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应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股东代表或非股东人士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li> <li>（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li> <li>（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li> </ol>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ol>
--	--

<p>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的各</p>	

<p>项经济政策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八条</b>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p>

<p>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得少于一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p> <p>（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p>
--	--

	<p>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离任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等因素确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四条</b>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对独立董事有特殊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公司章程原规定内容-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置战略、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p>

<p>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董事应当 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 案；</p> <p>（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权限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 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前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p>
---	---

<p>300 万元的；（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1. 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2.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借款及交易事项。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任命；</p> <p>（四）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p>	<p>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会决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备可操作性，授权不应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p>
--	--

<p>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如遇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时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体董事。</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即时召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豁免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时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先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书面表决为准。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b></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p>
---	---

<p>的意 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 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b>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本人出席，如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及本条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九）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十）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p> <p>（十一）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二）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该等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八）审批、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报董事会批准后，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应当具备的条件，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3个月内完成补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报董事会批准后，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应当具备的条件，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任命后的2个交易日内，签署《高级管</p>
---	--

<p>任命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p>

<p>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p>

	<p>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p>
--	---

	<p>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八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p>	<p>第两百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p>

<p>布。</p> <p>第二百条公司在其他公告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前条所述指定的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二百零二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当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p> <p>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零四条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二百零二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当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其股东权益保护作出适当安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投资者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二百零五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百零三条</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第二百零四条</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三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新增第五章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新增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与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三天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新增第八章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新增第十章第一节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2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应该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行使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